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京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O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19號 崇光女中 文萃樓B1演藝廳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73,298,169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股數4,207,78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115,536,412股之

63.44% •

主 席:吳長青 董事長

紀 錄:鄭正川



出席董事:吳長青董事、賴如鎧董事、廖美琪董事、邱振祥獨立董事

列 席:呂秋蓉監察人、呂禮正監察人

劉智園律師、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坤錫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坤錫及張 書成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已經監察人審核完竣,敬請 承認。

2. 檢附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72,895,642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07,781權),承認權數:72,131,838權,占表決權數98.95%;

反對權數:4,371權,占表決權數 0.01%;

無效權數: 0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59,433權,占表決權數 1.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擬具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一〇 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 四】。

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擬俟本案於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72,895,642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07,781權),承認權數:72,195,936權,占表決權數99.04%;

反對權數:4,276權,占表決權數 0.01%;

無效權數: 0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95,430權,占表決權數 0.9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擬將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18,485,826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0.16 元現金。

- 2.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惟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部份,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 3.本次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 日分派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其他原因,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 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決 議之發放現金總額 (即新台幣\$18,485,826 元),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 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72,895,642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07,781權),贊成權數:72,193,928權,占表決權數99.03%;

反對權數:6,284權,占表決權數 0.01%;

無效權數: 0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95,430權,占表決權數 0.9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對照 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72,895,642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07,781權),贊成權數:72,191,418權,占表決權數99.03%;

反對權數:8,791權,占表決權數 0.01%;

無效權數: 0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95,433權,占表決權數 0.9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 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將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 點』併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 』廢止,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72,895,642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07,781權),贊成權數:72,191,221權,占表決權數99.03%;

反對權數:8,985權,占表決權數 0.01%;

無效權數: 0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95,436權,占表決權數 0.9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提 請 討論。

說 明: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爰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 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72,895,642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07,781權),贊成權數:72,191,174權,占表決權數99.03%;

反對權數:9,035權,占表決權數 0.01%;

無效權數: 0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95,433權,占表決權數 0.9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所錄影音為準。

附件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營運成果報告如下:在營收方面,本公司一〇七年全年度營收約新台幣5.94億元,較一〇六年減少11%,在稅後純益方面,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約新台幣0.86億元,而在每股盈餘方面,一〇七年度每股稅後基本盈餘為0.75元。

而一〇七年度主要營運的努力方向如下:

一、持續平台系統優化,強化精準行銷

隨著平台系統地陸續更新,資訊安全的持續強化,仍不間斷地進行外,並持續充實平台內容及服務項目,並採取更有效益的行銷渠道,進行精準行銷,期能以更合理的預算,達到更好的營運效果,為公司創造更高的利益。

二、透過軟硬體的整合銷售,朝向系統整合(SI)及軟體即服務(SaaS)的角色發展

一〇七年新增資安軟體及IOT應用晶片的銷售,透過新產品的引進,及我方既有的技術基礎,提供技術整合服務,使我方的產品及服務更加多元化,並使原有技術支援轉換成商品服務,有效提升員工價值並期能對公司的獲利有所貢獻。

三、投資新技術,藉以熟悉並尋求進入新產業的契機

本公司一〇七年投資提供AI、大數據及雲端服務的新創公司,期 許透過新技術的投資,並形成策略聯盟,帶動公司與時俱進的步伐。

未來新科技的發展趨勢,逐漸成熟明朗,企業必須更快速度跟上腳步, 利用新的技術,對於現有營運項目進行變革與轉型,並尋求新的發展方向與 創造新的商業模式,為公司未來的永續經營與持續成長,找到新的動能。

董事長:吳長青

總經理:吳長青

會計主管:鄭 正 川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 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 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呂秋蓉 名狀落

監察人:鄭素芬

監察人: 鈞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七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敍明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之會計政策,請 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 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衡量其公允價值,該評價方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可類比同業公司並取得最近期每股淨值作為評價基礎,並考量市場流通性予以適當折價。惟前述公允價值涉及多項財務假設與參數設定,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影響其公允價值衡量,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採用評價專家所出具之意見書協助評估管理階層 所使用之衡量方法及評價模型,並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 2.評估所使用之衡量方法是否為常用或普遍採用且適當。
- 3.評估所選用之可比較同業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與受查者之間的相近程度 及相關佐證文件。
- 4.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財務資訊及計算式,並複核評價資料及佐證文件來源之攸關性及 可靠性。
- 5.評估對假設及財務資訊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其估計不確定性 之可能影響。

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七年度之營運內容包括不同性質之通信服務、 娛樂服務及半導體銷售等營運型態而增加收入認列之複雜性,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收 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並測試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並選取樣本測試公司會計政策認列收入及收入認列原則適用之一致性。
- 2.檢視本年度主要通信服務、娛樂服務合約及半導體銷售以判斷交易型態,並檢視合約內容及取得足夠且適切證據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3.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收入認列之歸屬期間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 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 體財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爾特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 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 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 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 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 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辦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计 計師: 資本 七律

計師: 3長

献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會計主管: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宏 班 力					_	11チビンご (1)	(î				年位: 断 6 形(11 元)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 1	106年12月31 📭	% 株碼	4 债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	流動資產					21 XX	流動負債					
1100 期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345, 160	12.99	\$516,836	17.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stackrel{\textstyle \scriptscriptstyle >}{\scriptscriptstyle \sim} (+ \stackrel{\scriptstyle \sim}{\scriptscriptstyle \sim})$	\$651	0.05	\$	I
1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 </u>);	85, 458	3, 22	142, 961	4.75 2170	應付帳款		612	0.05	4, 376	0.15
	金融資產-流動					2200	其他應付款		23, 989	0.90	38, 872	1.29
1125 備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国)	I	I	91, 746	3.0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 500	0.10	6,075	0.20
1136 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五)	166,800	6.28	I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070	0.61	13, 448	0.44
	產-流動					21 XX	1		43,822	1.65	62, 771	2.08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I	I	43	ı						
1170 原	應收帳款淨額	$\overset{(\star)}{\star}$	195, 699	7.36	100, 115	3.32 25XX	非流動負債					
1200	其他應收款		2, 290	0.09	2, 639	0.0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 194	0.08	1, 290	0.04
130X ≉	存貨	*(+)	72, 380	2.72	105, 712	3.5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	I	20	0.01
1410 新	預付款項		15,028	0.57	6, 669	0.22 25XX	100		2, 244	0.08	1, 340	0.02
1470 其	其他流動資產	(₹)	12,614	0.47	53, 017	1.75 2XXX	負債合計		46, 066	1.73	64, 111	2.13
11XX J	1		895, 429	33.70	1, 019, 738	33.85						
15XX 非济	非流動資產					31 XX	權斯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1 (三) (三)	1, 421, 914	53, 51	I	- 3100	股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10	普通股股本	ナ(ナニ)	1,155,364	43.48	1, 155, 364	38.36
1523 備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国)	ı	ı	1, 695, 256	56.28 3200	資本公積	(十三)	22, 077	0.83	22, 054	0.73
1550 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dot{\gamma}(\mathcal{H})$	131, 315	4.94	146, 337	4.86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四)				
1600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024	3, 54	95, 341	3.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6, 046	13, 40	362, 761	12.04
1780 無	無形資產		279	0.01	2, 178	0.07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64, 952	6.21	202, 978	6.74
1840 遞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35	0.07	1,602	0.05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912, 861	34.35	1, 204, 902	40.00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670	4.23	51, 718	1.72 3XXX	權益總計		2, 611, 300	98.27	2, 948, 059	97.87
15XX √\	+100		1, 761, 937	66.30	1, 992, 432	66.15						
1XXX 資產	資產總計		\$2, 657, 366	100.00	\$3, 012, 170	100.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657, 366	100.00	\$3,012,170	10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神 中 下



		(Hotter ent)			單位:新台	幣(什兀)
代碼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	106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593,656	100.00	\$668, 71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482, 980)	(81.36)	(505, 592)	(75.61)
5900	營業毛利		110, 676	18.64	163, 123	24. 3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0, 676	18.64	163, 123	24. 39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6, 420)	(9.50)	(89, 849)	(13.44)
6200	管理費用		(69, 043)	(11.63)	(78, 805)	(11.7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49)	(0.03)		
6000	小計		(125, 612)	(21.16)	(168, 654)	(25, 2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4, 936)	(2.52)	(5, 531)	(0.8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15, 152	19.40	111, 653	16.7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8)	(0.01)	111, 409	16.66
7050	財務成本		(1)	-	(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六(九)	(10, 808)	(1.82)	(8, 415)	(1.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 295	17.57	214, 646	32.1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	89, 359	15. 05	209, 115	31. 2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2,925)	(0.49)	(10, 527)	(1.57)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86, 434	14. 56	198, 588	29. 70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86, 434	14. 56	198, 588	29. 7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 742	0.46	1,507	0.2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9, 115)	(36. 91)	_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0	0.05	(637)	(0.1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504)	(0.08)	(256)	(0.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 327	0.22	(3, 681)	(0.5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44, 442)	(6.6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15, 250)	(36, 26)	(47, 509)	(7.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 816)	(21, 70)	151, 079	22.60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二)			 -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0.75		\$1.7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5	•	\$1.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5	;	\$1.71	
		:		: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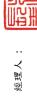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



			11	
			+	
			KH	
	公司	表	Ш	
	限し	事	1	=\
	7	验	严	1
版	晚位	燗	Ţ,	듺
∂E	載	1991	₩.	=
i lle	华	题		
Time	圈	画	Ò,	
	町	7	ı	
			F B	
			ш	

#	中華民國 一○七 年	年及一(2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月三十一日		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货	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	備供出售	
			公積	(或待彌補虧損)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兒換差額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未實現	權益總額
						未實現(損)益	(損)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 155, 364	\$21,845	\$360, 204	\$237, 406	\$1,499	0\$	\$1, 251, 525	\$3, 027, 84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I	I	23, 354	(23, 354)	I	I	I	I
普通股現金股利	I	I	I	(210, 276)	I	I	I	(210, 276)
逾五年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I	209	I	I	I	I	I	209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I	I	(20,797)	I	I	I	I	(20, 797)
106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ı	I	I	198, 588	I	ı	I	198, 5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I	I	I	614	(3, 681)	I	(44,442)	(47, 509)
千元尾差	I	I	I	I	I	I	1	1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 155, 364	\$22,054	\$362, 761	\$202, 978	\$(2, 182)	0\$	\$1, 207, 084	\$2, 948, 05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I	I	I	I	I	1,207,084	(1, 207, 084)	I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1, 155, 364	22, 054	362, 761	202, 978	(2, 182)	1, 207, 084	I	2, 948, 059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I	I	19,859	(19,859)	I	I	I	I
普通股現金股利	I	I	I	(181, 392)	I	I	I	(181, 392)
逾五年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I	23	I	I	I	I	I	23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I	1	(26,574)	I	ı	1	I	(26, 574)
107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I	I	I	86, 434	ı	I	I	86, 4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I	I	1	2, 538	1,327	(219, 115)	I	(215, 2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一 —	I	I	74, 253	I	(74, 253)	I	ı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 155, 364	\$22,077	\$356,046	\$164,952	\$(822)	\$913, 716	0\$	\$2, 611, 3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07 左 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89, 359	\$209, 115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89, 359	209, 115
收益費損項目	0.050	0.050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2, 853 1, 899	2, 853 2, 0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49	_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利息費用	503 1	2, 720 1
利息收入	(2,546)	(1,736)
股利收入 经用端分别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07, 246)	(105, 98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6, 648 (1, 146)	15, 455 (118, 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_	4, 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8, 146	32, 62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3	(1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5, 733) \\ 1,009$	8, 618 1, 667
存貨(增加)減少	33, 333	45, 071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357)	672 12, 75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002) (2)	(3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0, 405	36, 58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085)	(5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64)	3, 58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4, 882)	(7, 283) $(6, 3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 379	4, 18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收取之利息	2, 238 2, 429	242 1, 563
收取之股利	107, 246	105, 982
支付利息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 $(5,730)$	(1) $(1,699)$
送送(文刊)之川守机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 146	248, 2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0,000	<u> </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0, 283 35, 14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 800)	_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6,076 \\ (5,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45, 783)	_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35)	(1, 167) (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	100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 576)	(29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8, 772	10, 69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381)	(1,589)
預付設備款增加 預付設備款減少		$\begin{array}{c} (103) \\ 103 \end{array}$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 856)	168, 8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_	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95)
發放現金股利	(207, 966)	(231, 0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frac{(207, 966)}{(171, 676)}$	(231, 718) 185, 2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6, 836	331, 5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5, 160	\$516, 83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 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 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 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 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敍明 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五(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衡量其公允價值,該評價方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可類比同業公司並取得最近期每股淨值作為評價基礎,並考量市場流通性予以適當折價。惟前述公允價值涉及多項財務假設與參數設定,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影響其公允價值衡量,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採用評價專家所出具之意見書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 之衡量方法及評價模型,並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 衡量與揭露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 2. 評估所使用之衡量方法是否為常用或普遍採用且適當。
- 3. 評估所選用之可比較同業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與受查者之間的相近程度及相關佐證文件。
- 4.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財務資訊及計算式,並複核評價資料及佐證文件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
- 5. 評估對假設及財務資訊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其估計不確定性之可 能影響。

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請詳合 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七年度之營運內容包括不同性質之通信服務、 娛樂服務及半導體銷售等營運型態而增加收入認列之複雜性,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收入認列列 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並測試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並選取樣本測試公司會計政策認列收入及收入認 列原則適用之一致性。
- 2. 檢視本年度主要通信服務、娛樂服務合約及半導體銷售以判斷交易型態,並檢視合約內容及 取得足夠且適切證據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3.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收入認列之歸屬期間正確。

其他事項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爾特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 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 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 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 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 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计前: 学 伊 全

計師:張春前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	中華尺國一〇十		ローナー 月 1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單位:新台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ョ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11XX ½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 1×	\$424, 599	15.46	\$628, 780	20.3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889	0.03	-	I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 </u>);	85, 458	3.11	142, 961	4.62 2150	應付票據		354	0.01	14	I
	金融資產-流動					2170	應付帳款		6, 167	0.22	10,928	0.3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国)	I	I	91, 746	2.96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一) (十一)	42, 554	1.55	60,025	1.9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五)	225, 724	8.22	I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 717	0.10	6,075	0.20
	產-流動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36, 403	1.33	29, 571	0.9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0	0.01	495	0.02 21XX	1		89, 084	3.24	106, 613	3.4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 \(\) \(\) \(\)	197, 724	7.20	102, 920	3.32 25XX	非流動負債					
1200	其他應收款		2,956	0.11	3, 136	0.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十十)六	13, 815	0.50	9, 197	0.30
130X	存貨	*(よ)	72, 517	2.64	105, 972	3.4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846	0.29	8, 192	0.27
1410	預付款項		17, 491	0.64	9, 503	0.31 25XX	*************************************		21, 661	0.79	17, 389	0.5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2,635	0.45	79, 993	2.59 2XXX	負債合計		110, 745	4.03	124, 002	4.01
11XX	★ □ \		1, 039, 374	37.84	1, 165, 506	37.65 31XX	權益					
						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 XXG1	非流動資產					3110	普通股股本	ナ(十三)	1, 155, 364	42.07	1, 155, 364	37.3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重 六(三)	1, 421, 914	51.77	I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国)	22, 077	08.0	22,054	0.71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国)	I	I	1, 695, 256	54.7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6,046	12.96	362, 761	11.7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dot{\pi}(\mathcal{H})$	1,373	0.02	2,892	0.09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64, 952	6.01	202, 978	6.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8, 375	5.40	150, 426	4.86 3400	其他權益	(十十);	912, 861	33.24	1, 204, 902	38.92
1780	無形資產		12,904	0.47	20, 315	0.6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2, 611, 300	92.08	2, 948, 059	95.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十) (十一)	3, 358	0.12	2,889	0.09	4年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 273	4.35	58, 308	1.89 36XX	非控制權益	•	24, 526	0.89	23, 531	0.76
15XX	+100		1, 707, 197	62.16	1, 930, 086	62.35 3XXX	權益總計	•	2, 635, 826	95.97	2, 971, 590	95.99
1XXX	資產總計		\$2, 746, 571	100.00	\$3, 095, 592	100.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746, 571	100.00	\$3,095,592	100.00
					請參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服表附註					
											Carlo Carlo	



董事長:



代碼	項目	附 註	107年度	%	106年度	%
	· 营業收入	<u>附 註</u> 六(十七)	\$638,436	100.00	\$706, 203	100.00
	營業成本	ハ(+ c) 六(七)	(485, 391)	(76.03)	(508, 074)	(71. 94)
5900	· ************************************	, (c)	153, 045	23. 97	198, 129	28. 06
	营業毛利淨額	-	153, 045	23. 97	198, 129	28. 06
	營業費用	六(二十)	100, 040		130, 123	
6100	名: 東貝 // 推銷費用	ハ(ー1)	(56, 447)	(8.84)	(89, 883)	(12. 73)
6200	推溯 貞 n 管理費用		(123, 024)	(19. 27)	(129, 862)	(12. 7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0, 024) (222)	(0.03)	(125, 602)	(10.00)
6000	小 計	-	(179, 693)	(28. 14)	(219, 745)	(31, 12)
	營業利益(損失)	-	(26, 648)	$\frac{(20.14)}{(4.17)}$	(21,616)	(3.06)
		-	(20, 040)	(4,11)	(21, 010)	(0.00)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50, 435	23. 56	145, 845	20.65
7010	共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六(十九)	(26, 792)	(4. 20)	90, 396	12. 80
7050	共他刊益及損天 財務成本	ハ(1元)	(20, 192) (1)	(4, 20)	90, 390	12.00
7060	照	六(九)	(1,518)	(0.24)	(1,827)	(0.26)
7000	等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122, 124	19. 12	234, 413	33. 19
		-	95, 476	14. 95		
	税前淨利(淨損)	六(二十二)	(6,976)	(1.09)	212, 797	30.13
	所得稅(費用)利益	ハ(ーナー)	88, 500		(12, 402)	$\frac{(1.75)}{29.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13.86		28. 38
	本期淨利(淨損)	=	88, 500	13.86	200, 395	28. 3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40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 978	0.47	548	0.08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219, 115)	(34, 32)	_	_
8349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與工手八點之百日 中期之 於得 於	六(二十二)	(366)	(0.06)	(93)	(0.01)
836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ハ(ー1ー)	(300)	(0.00)	(90)	(0.01)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3	0. 26	(4,556)	(0.65)
8362	國外宮廷機構別務報表換昇之兄換左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 045	0.20	(4, 550) $(44, 442)$	(6.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14, 860)	(33.65)	(44, 442) $(48, 543)$	$\frac{(6.29)}{(6.8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 360)	(19.79)	151, 852	21.5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6, 434	13.54	198, 588	28.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	2, 066	0.32	1,807	0. 26
	合 計	<u>-</u>	88, 500	13.86	200, 395	28. 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28, 816)	(20.18)	151, 079	21.39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2, 456	0.39	773	0.12
	合 計	. <u>-</u>	\$(126, 360)	(19.79)	\$151,852	21.51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三)	_		_	_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_	\$0.75		\$1.7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	\$0.75	•	\$1.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5	;	\$1.71	
		とか1人 14 日 改 却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月三十一日
数程 份有限至利及子公司	併一權 益 變 動 表	四十三十三 日至十二
富爾特科	40	中華民國 一○七 年及 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三) 韓屬於母(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湘				
			出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益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 155, 364	\$21,845	\$360, 204	\$237, 406	\$1,500	80	\$1, 251, 525	\$3, 027, 844	\$24, 518	\$3, 052, 36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I	I	23, 354	(23, 354)	I	I	I	I	I	I
普通股現金股利	I	I	I	(210, 276)	I	I	I	(210, 276)	I	(210, 276)
逾五年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I	209	I	I	I	I	I	209	I	209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I	I	(20,797)	I	I	I	I	(20,797)	I	(20,797)
106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I	I	I	198, 588	I	I	I	198, 588	1,807	200, 3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I	I	I	614	(3,681)	I	(44,442)	(47, 509)	(1,034)	(48, 543)
非控制權益增減	I	I	I	I	I	I	I	I	(1,760)	(1,760)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 155, 364	\$22,054	\$362, 761	\$202, 978	\$(2,181)	80	\$1, 207, 083	\$2, 948, 059	\$23, 531	\$2, 971, 59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I	I	I	I	I	1, 207, 083	(1, 207, 083)	I	I	I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1, 155, 364	22, 054	362, 761	202, 978	(2, 181)	1, 207, 083	ı	2, 948, 059	23, 531	2, 971, 59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I	I	19,859	(19,859)	ı	I	I	I	I	I
普通股現金股利	I	I	I	(181, 392)	I	1	I	(181, 392)	I	(181, 392)
逾五年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I	23	I	I	I	I	I	23	I	23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I	I	(26, 574)	I	I	I	I	(26, 574)	ı	(26, 574)
107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I	I	I	86, 434	ı	I	I	86, 434	2,066	88, 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I	I	I	2, 538	1,327	(219, 115)	I	(215, 250)	390	(214,860)
非控制權益增減	I	I	I	I	I	I	I	I	(1,461)	(1,46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月 -	I	-	74, 253	I	(74, 253)	_	-	-	-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 155, 364	\$22,077	\$356,046	\$164,952	\$(854)	\$913, 715	0\$	\$2, 611, 300	\$24, 526	\$2, 635, 826
			請多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表附註					E.F.S. F.





富爾特科·斯伦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作規章 本量表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及 一〇日 早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107年度106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合併總損益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95,4764,027 方,530	5 年 度 \$212, 797 212, 79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95,476 合併總損益 95,4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4,027	
合併總損益 95,4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4,0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27	212, 101
折舊費用 4,027	
折舊費用 4,027 株 4 費 用 5 5 5 2 0	
維物質用	4, 208
類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23	5, 796
透過捐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捐益	2,720
利息費用 1	1
利息收入 (4,607)	(2,210)
股利收入 (107, 246) (107, 246) (107, 246)	(105, 982) $1, 82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518 (70)	1,04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46)	(118,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 16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23	_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8,146	32, 62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5	13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5,027)	7, 67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47	5, 314
存貨(增加)減少 33,455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64	45, 021 (21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252)$	12,9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	(3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756	12, 70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7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0	(6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761)	4,061
其他應付款增加 $(減少)$ (17, 471)	(2,94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2,058)	(4,66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075	4, 1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187 收取之利息 4,282	$ \begin{array}{r} 496 \\ 2,038 \end{array} $
收取之股利 107, 246	105, 982
支付利息 (1)	(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182)	(3, 2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8,703 118,703 118,703	226, 8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283	_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5,149	_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098)	_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5.700)	166, 076
預付投資款增加 (45, 7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7)	(1,4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	(1,430) (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	151
取得無形資產 (1,642)	(2, 45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57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8,772	10, 1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112 (3,382)	10, 15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4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3)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15 440)	$\frac{103}{171,0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5, 4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71,021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8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2 (231, 073)
	(231,073) $(2,794)$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9, 032)	(234, 4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97	(3,5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4,181)	159, 8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8,780 494,7500 424,7500	468, 9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4,599	\$628, 78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來源項目:					
期初餘額		1	,727,397		
加(減):確定福利言	十劃之再衡量數	2	,537,593		
	其他綜合損益按 新量之權益工具	74	,252,918		
107年度稅	後淨利	86	,434,321		
減:提列法定盈飽	余公積	(8	,643,432)		
截至一〇七年底累積可	分配盈餘	156	,308,797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註一、二、三)	154	,818,792	每股1	.34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	,490,005		

註一: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其他原因,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 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本案 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分配股利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 股份之數量,調整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

註二:現金股利每位股東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惟配發不足1元之 畸零款部份,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註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分配盈餘原則:先分配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第七條				第七條				因應么	公司法第
本公司	增資發行	行新股時	, 得免印	本公司增	資發行新	斤股時 ,	得就該次	161-2 ሰ	条修訂並
製股票	, <u>但</u> 應洽	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	新股發行	總數合併	千印製或	免印製股	酌為文	字修正
機構登録	錄之。			票,且本	項發行之	上股份應	洽 股票 集		
				中保管事	業機構領	登錄之。			
第十四位	 条			第十四條				依據公	司實務運
股東會:	之決議事	項,應作	成議事錄	股東會之:	決議事項	頁,應作	成議事錄	作情形	修訂
,由主	席簽名或	盖章, 並	於會後二	,由主席	簽名或蓋	盖章 ,並	於會後二		
十日內;	将議事錄	分發各股	·東,前項	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	冷發各股	t東, 該項		
議事錄	之分發以	公告方式	為之。	議事錄連	同出席服	東簽名	簿及代表		
				出席委託	書,一位	自一董事	會歸檔保		
				存於本公	司;前項	負議事銷	之製作及		
				分發以公-	告方式為	与之。			
第十五位	· 条			第十五條				增訂董	事名額及
本公司	設置董事	七至九人	、監察人	本公司設	置董事 <u>王</u>	<u> </u>	、監察人	董監選	舉全採提
二至三	人,董事	及監察人	人數由董	二至三人	,董事及	医察人	人數由董	名制	
事會議	定之,任	期均為三	.年, <u>董事</u>	事會議定.	之,任其	月均為三	年,由股		
監察人:	之選任採	候選人提	2名制度,	東會就有	行為能力	7之人中	'選任,連		
由股東	會就候選	人名單中	'選任之,	選均得連	任。				
提名方法	式依公司	法第一九	二條之一						
規定辨明	里。_								
前項董	事名額中	,獨立董	事人數不	前項董事	名額中,	獨立董	事人數不		
得少於.	二人,且	.不得少於	董事席次	得少於二	人,且不	·得少於	董事席次		
五分之一	- •			五分之一	。獨立董	董事之選	任採候選		
				人提名制	度,由服	是東會就	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	單中選任	E之,提	名方式依		
				公司法第·	一九二倍	《之一規	定辨理。		
第十五位	条之一			第十五條-	之一			依臺證	治理字第
本公司	應於董監	事任期內	就其執行	上市上櫃	公司得信	农公司章	程或股東	1070023	53951號函
業務範	 	負之賠償	責任為其	會決議,	於董監事	F任期內	就其執行	規定,	上市櫃公
購買責何	任保險,	以降低並	分散董監	業務範圍	依法應負	之賠償	責任為其	司應為	全體董監
事因違	法行為而	造成公司	及股東重	購買責任	保險,以	人降低並	2分散董監	事購買	責任保險
大損害:	之風險。			事因違法	行為而造	造成公司	及股東重		
				大損害之	風險。				

修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第十五條之二			新增				為配合-	-一〇年
本公司依證券交	交易第十四	1條之四規					改選設置	置審計委
定設置審計委員	員會,審計	-委員會由					員會而明	月訂其組
全體獨立董事約	且成,其中	一人為召					成人員	
集人,且至少-	-人應具備	會計或財						
務專長。								
前項規定自民國	図一一〇年	-股東常會						
全面改選新任意	董事起適用	, 並自審						
計委員會成立之	2日起由審	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之耶	戦權,同時	廢除監察						
<u>人</u> 。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配合公司	月法修訂
本公司之會計年	F 度自每年	一月一日	本公司之金	會計年度	医自每年	一月一日	,酌作え	(字修正
起至十二月三十	十一日止。	每會計年	起至十二,	月三十一	-日止。	每會計年		
度終了,董事會	會應造具下	列各項表	度終了,	董事會應	违 具下	列各項表		
册送請公司監察	察人查核後	, 提 <u>交</u> 股	冊送請公	司監察人	查核後	、提 <mark>請</mark> 股		
東常會:			東常會承認	恕:				
一、營業報告書	当		一、營業章	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二、財務	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	戈虧損撥補	之議案	三、盈餘	分派或虐	5損撥補	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		第二十一位	条之一			配合公	司法第
本公司年度總法	央算如有本	期稅後淨	本公司年	度總決算	草如有本	期稅後淨	240條第	5項修訂
利,應先彌補累	累積虧損 (包括調整	利,應先	爾補累積	責虧損 (包括調整		
未分配盈餘金額	頁),依法	提撥百分	未分配盈色	餘金額)	,依法	提撥百分		
之十為法定盈飽	余公積;但	1法定盈餘	之十為法	定盈餘公	入積 ;但	2法定盈餘		
公積累積已達名	太公司實收	資本總額	公積累積	已達本公	八司實收	資本總額		
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	或主管機	時,不在」	比限。涉	农依法令	或主管機		
關規定提撥或近	迴轉特別盈	餘公積。	關規定提	撥或迴轉	專特別盈	餘公積。		
嗣餘盈餘,連同	司期初未分	配盈餘(嗣餘盈餘	, 連同其	用初未分	配盈餘(
包括調整未分酉	记盈餘金額	[) , 由董	包括調整:	未分配盔	除金額	(),由董		
事會擬具盈餘分	分配議案 ,	提請股東	事會擬具	盈餘分酉	己議案,	提請股東		
會決議分派股東	 東紅利		會決議分沒	派股東紅	L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								
董事之出席,及								
決議,將應分別								
或一部,以發力		<u>「式為之,</u>						
並提報最近一次		- V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V - 1		
本公司股利政第	•		· ·	·				
來之發展計畫	、考量投資	埭境、資		計畫、考	首 重投資	「 境境、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金需求及	國內外競	竞争狀況	2,並兼顧	金需求及	國內外競	争狀況	,並兼顧		
股東利益	等因素,	每年就	可供分配	股東利益	等因素,	每年就	可供分配		
盈餘提撥	不低於百	分之五	十分配股	盈餘提撥	不低於百	分之五	十分配股		
東紅利,	分配股東	(紅利,	得以現金	東紅利,	分配股東	紅利,	得以現金		
或股票方:	式為之,	其中現	L金股利之	或股票方	式為之,	其中現	金股利之		
比率不低	於當年月	殳利 分酉	己總額之百	比率不低	於當年股	人利分面	已總額之百		
分之五十名	烏限。			分之五十二	為限。				
第二十一个	條之二			新增				配合公司]法第241
本公司無	虧損時,	授權董	事會以三					條修訂	
分之二以.	上董事之	出席,	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	之決議,	將法定	盈餘公積						
(超過實收	负 資本額	百分之	二十五之						
部分)及名	夺合公司	法規定	之資本公						
積之全部:	或一部,	以發放	<u>現金之方</u>						
式為之,	並提報最	近一次	股東會。						
第二十三個	條			第二十三	條			增列修言	丁日期
本章程訂.	立於中華	4民國ハ	十一年三	本章程訂	立於中華	民國八	十一年三		
月二十八	日。			月二十八	日。				
第一次修正	E~第二十	丨一次修	正:略。	第一次修	正~第二十	一次修	正:略。		
第二十二	次修正於	中華民	、國一〇五	第二十二	次修正於	中華民	國一〇五		
年六月十四	四日。			年六月十	四日。				
第二十三	次修正於	中華民	國一〇八						
年六月十;	九日。								

附件六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配合適用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	際財務報導
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	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	準則第十六
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	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	號租賃公報
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規定,爰新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	增第五款,
、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使用權)	擴大使用權
三、會員證。	及設備。	資產範圍,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	三、會員證。	並將現行第
許權等無形資產。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	二款土地使
五、使用權資產。	許權等無形資產。	用權移至第
六、衍生性商品。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五款規範。
<u>七</u>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二、調整款次。
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程序	第三條:評估程序	一、配合適用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	際財務報導
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方式辦	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方式辦	準則第十六
理之:	理之:	號租賃公報
一、略。	一、略。	規定,爰修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或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	正第一項,
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	將使用權資
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	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	產納入本條
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	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	規範。
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	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依公開發行
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	公司取得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u> 設	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	處分資產處
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	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	理準則第九
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	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外 ,交易	條之規定酌
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	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作文字修正
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以符法制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	作業。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	符合下列規定:	,並調整援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引條次。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四、依公開發行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因特殊//	原因須」	以限定價格		(-)	因特殊	原因須」	以限定價格	公	司取得或
		、特殊作	賈格作為	為交易價格			、特殊	價格作為	為交易價格	處	分資產處
		之參考作	衣據時	,該項交易			之參考	依據時	,該項交易	理	準則第五
		應先提絲	經董事何	會決議通過		,	應先提	經董事	會決議通過	條	之修正明
		; <u>其嗣</u> {	<u> 後有</u> 交易	易條件變更		_	<u>, 未來</u>	交易條何	牛變更 <u>者</u> ,	訂	專家之消
		<u>時</u> ,亦[可。				亦應比	照上開和	皇序辦理。	極	資格;並
	(=))~(四)町	各。			(=)	~(四)	咯。		新	增第二項
三、	本公	>司取得 =	或處分無	無形資產 <u>或</u>	三、	、本公	司取得.	或處分_	會員證或無	,	明定本程
	其使	門權資產	產或會身	 <u>證</u> 交易金		形資	產交易	金額達	本公司實收	序	相關專家
	額達	医公司實品	收資本額	須百分之二		資本	額百分.	之二十三	或新臺幣三	出	具估價報
	十或	(新臺幣)	三億元」	以上者,除		億元	以上者	,除與正	改府機關交		或意見書
				易外,應於			_	• , •	生日前洽請		評估、查
				會計師就交		- '	, ,		之合理性表		及聲明事
				下意見,會				, ,	應依會計研	項	0
				完發展基金					布之審計準		
				則公報第二		則公	報第二	十號規定	定辦理。		
		見規定辨明		1 th 1.		٧		A	1 th - 1		
四、				十算,應依 2.5 32 27	四、	-			計算,應依		
				見定辨理,		-			定辦理,且		
				本次交易事				•	次交易事實		
	, ,		• — ·	, 往前追溯 27 户担 2 四			•		注前追溯推		
		·		呈序規定取					序規定取得 估價報告或		
	•			之估價報告 免再計入。		•			古價報古 明計入。		
				兄丹司八。 旱或處分資	I ,				子引人。 导或處分資		
14.			•	可以处为 貝 具之證明文				•	可以处为 貞 具之證明文		
				共之啞別又 計師意見。		,			共之 <u>昭</u> 列入 計師意見。		
<u>ا</u> ب ،				叫哈心儿 设告或會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叶心儿 报告或會計		
 	•			R日义盲引 消商之意見		•	•		版白 以音引 销商之意見		
	'		. , .	及其估價人		'		. , ,	吸以 及其估價人		
	-	· • • / · · ·	, .			-	•		或證券承銷		
		. 符合下る							為關係人。		
				_ 去、公司法		. • , • -		, . •	• 12.1		
				僉法、金融							
				商業會計法							
		,或有言	炸欺、	皆信、侵占							
		、偽造	文書或日	因業務上犯							
		罪行為	,受一年	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宣	宣告確定	定。但執行							
		完畢、約	爰刑期)	滿或赦免後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u>已</u> ;	滿三年者	皆,不.	在此限。						
(二)與	交易當事	事人不	得為關係						
<u>人</u>	或有實質	關係人	之情形。						
(三)公	司如應耳	仅得二	家以上專						
業化	估價者さ	之估價	價報告,						
<u>不</u> 「	同專業作	古價者	或估價人						
<u>員</u>	不得互為	為關係.	人或有實						
	關係人さ								
			報告或意						
			項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審慎評估						
			實務經驗						
	蜀立性 。		1. Y 10 h						
· · · · · · · · · · · · · · · · · · ·		•	妥善規劃						
			流程,以						
		•	出具報告						
			所執行程						
			結論,詳 化序符						
			<u>作底稿。</u> 拟						
			<u>料來源、</u> 應逐項評						
·			^{應逐填計} 確性及合						
			唯任及石 具估價報						
·	正 以 [或意見言								
<u> </u>		-	<u>~</u>						
			獨立性、						
			<u>為二四一</u> 資訊為合						
			相關法令						
	事項。								
第四條:作	 業程序			第四條:	作業程序			- \	配合本次修
一、授權額	• •	及本公	司資產之	一、授權			司資產之		訂,將『從
			公司法第				公司法第		事衍生性商
			, 須經股	185條	規定之	情事者	, 須經股		品交易處理
東會同;	意後,女	台得為.	之外,其	東會	同意後,	始得為	之外,其		要點』合併
授權範[圍如下:	:		授權的	範圍如下	:			於本處理程
(-)~((二)略。	0		(-)	~(二)略	. •			序第四章辨
(三)本	公司衍生	生性商	品取得及	(三);	本公司衍	生性商	品取得及		理。
處	分之授权	雚額度.	及層級依	<u>,</u>	處分之授	權額度	及層級依	二、	配合適用國
<u>本</u> ,	處理程戶	亨第四	章之相關	<u> </u>	本公司「	從事行	生性商品		際財務報導
<u>規</u> 2	定辨理。	0		; =	交易處理	要點」	辦理。		準則第十六

備

- (五)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下 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管額 ,經使用單位部門主額 ,經使用單位部門主額 ,此是至三千萬元以上至三千萬元以上 內,金額在三千萬元以上至 六千萬元以內,由董事長決 行,金額超過六千萬元以上 者則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 辦理。

 號租賃公報 規定,將產 育產納 入本條規範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成員	二分之	一以上同	意者,得	-	成員二	分之-	-以上區	同意者,得		
	由全	體董事	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	;	由全體	豊董事三	三分之二	二以上同意		
	行之	,並應	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		行之,	並應方	於董事 會	會議事錄載		
	明審	計委員	會之決議	0		明審計	 委員會	之決請	美。		
二、	執行	單位:			二、	執行單	位:				
	(-))長、短	期有價證	·券:財務	-	(一)長	、短其	月有價語	登券:財務		
		部。				剖	3 .				
	(=)			本處理程	- 1	(二)征	f生性 曆	有品: 作	衣 <u>本公司「</u>		
			章規定之	_權責劃分	-				<u> 吕交易處理</u>		
		辨理。						見定之權	權責劃分辨		
	, ,					_	<u> </u>				
	(三)			其使用權					:使用單位		
				1、財務部	5	`	財務音	阝及行 耳	文部。		
	(-)	及行政		田性次子		(-) A	. 日 140 T) レ ロノコ	欠文,从四		
	(四)			用權資產	_				資產:使用		
			<u>證</u> ・使用 行政部。	單位、則		牛	-111、只	1務部の	及行政部。		
= \	六旦	務可及 流程	们 以 印。		= ,	交易流	台				
<u> </u>	-		建武虚公	之交易流				星武虚名	} 之交易流		
				→ 大勿が 法令及本					1~爻勿灬 《法令及本		
									na、 及 本 局 關規定		
	辨理		11112	71 1917 7767		辨理。		111/2	O 71 19N 77G7 C		
第五	條:	資產總	額及個別	限額	第五	 	产產 總名	百及 個 兄		配合滴	用國際財
				處理程序					、 處理程序	-	準則第十
		之額度		<i>y</i> c = 1=71		資產之	-	• • • •	, ,,c = ,=,1		賃公報規
1				4.得非供營				子公司 耳	文得非供營		修正第一
	業使	用之不	動產及其	使用權資		業使用	之不重	为產或有	肯價證券之	項,將:	非供營業
	<u>産</u> 或	有價證	券之總額	, 及個別		總額,	及個別	川有價 證	登券之限額	使用之	不動產使
	有價	證券之	限額							用權資	產納入公
	(-))非供營	業使用之	不動產及	_	(一)非	=供營業	美使用さ	2不動産,	司所定	處理程序
		其使用	權資產,	其總額不		其	上總額 不	、 得超过	過最近期財	規範之	限額計算
				 務報表淨	-	務	务報表簿	单值之2	0% 。	0	
		值之20	-								
	` ′)~(四)	略。			` /	~(四)略	\$ °			
	略。				二、	略。					
刪除	•					、條:					次處理程
						•			商品交易除		, 擬將從
					_	•	•		生金融商品		性商品交
					1	_		-	于外,尚應		要點合併
					注意	5 / 列重	罗風段	文官理书	昔施及稽核	於取得	或處分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事項之控	管:			產處王	理程序中第
				一、交易	原則與フ	方針: 應	包括得從	四章第	辦理。
				事衍	生性商品	日交易之	種類、經		
				營或	避險策量	各、權責	劃分、績		
				效評	估要領及	及得從事	衍生性商		
				品交	易之契約	り總額,	以及全部		
				與個	别契約书	員失上限	金額等。		
				二、風險	管理措施	-			
				三、內部					
				四、定期			青形處理。		
第六條:町	<u></u>			第七條:	略			因第元	六條刪除,
21. 2.4. 131.	_			× · <u></u> × ·	_				整後續條次
第七條:沒	上議程臣	ž		第八條:	汕議程 日	<u> </u>			条次變更
本公司向[公不動產			•	分不動產	-	配合適用國
或其使用材							· 不動產外		於 於 財務報導
或處分不重							不助座外		非别窃私守
其他資產」							在百分之		虎租賃公報
本額百分之	-						一,除買賣		^{侃伍貝公和} 見定,將使
或新臺幣 3					•		一之债券、		用權資產納
內公債、阿							信託事業		1.惟貝座約 2.本條規範
、申購或員							店 配 爭 来 應 將 下 列		个你劝牠
業發行之			• •			•	應府下列 [察人承認	/	大人明然仁
利資料提交 列資料提交							•		衣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
例 貝 杆 挺 义 後 , 始 得 簽	- • ••			後,如付完	双可义勿:	关约及又	小利切・		公可取付政 處分資產處
	-			一、取得	北唐八言	冬玄力口	幼、以西		
一、取得或			的、少女				的、少女		理準則第十 五條之規定
二、選定》	頁計效益 BK 1 4		少		預計效益 問任人名		5 少 石 田 。		
				_					辦理。 因條次變更
			<u> </u>				,似 <u>知几</u> 預定交易		A保入愛史 ,並調整援
'			^{知<u>几</u>保况 合理性之}		<u>カー</u> 保力 合理性さ		•		,业确定拨 引條次
		义 勿 保 什	石廷任人	11年1十	台连任人	一个例貝	小T °]	门际人
相關重		旦口扣立	価 投、六	四、明龙	1 历知分	旦口如口	. 価 切 、 六		
四、關係人	•	• • • • •	-				-		
			關係人之				關係人之		
	学事項。 エ幼日ル		土成 一年		等事項。		土 本 一 年		
五、預計記									
			表,並評]表,並評 5会選用さ		
	-	女性及貝	金運用之			大性及負	金運用之		
合理性		但山市山	4.4.6.4.4.1.4.4.1.4.4.1.4.4.1.4.4.1.4.4.1.4.4.1.4.4.1.4.4.4.1.4	合理	•	但い由ュ	光		
六、依前修									
具之位	7	,或曾計	·師意見。	具之	估價報告	,或會言	†師意見。		

修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	州條件及其他重	七、本次	交易之限	制條件	及其他重		
要約定事項。		要約2	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	草,應依第二十	前項交易金	金額之計	算,應	依第十八		
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里,且所稱一年	條第二項非	規定辦理	,且所	稱一年內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霍發生之日為基	係以本次	交易事實	發生之	日為基準		
準,往前追溯推算-	-年,已依本程	,往前追注	朔推算一	年,已	依本程序		
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	通過及監察人承	規定提交	董事會通	過及監	察人承認		
認部分免再計入。		部分免再言	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間,	或其直接或間	本公司與-	子公司間	,取得	或處分供		
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	餐行股份或資本	營業使用=	之設備,	董事會	得依第四		
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	目從事下列交易	條第一項第	第四款授	權董事	長在一定		
,董事會得依第四條	条第一項第四款	額度內先行	行決行,	事後再	提報最近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	頁度內先行決行	期之董事作	會追認。				
,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	之董事會追認 <u>:</u>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	營業使用之設備						
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							
產使用權資產。	_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立董事如為	, -		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	應於董事作			tda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					·		
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	•		- '	•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審計委員任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	•		•	- •			
上同意行之,並應於			_	- •	曾議事録		
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法	、 	載明審計		<u> </u>			
第八條:評估程序	A	第 <u>九</u> 條:言		m - 1	.	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 ·					合適用國
用權資產,應按下列	列方法評估交易	下列方法言	评估交易	成本之	合理性:		財務報導
成本之合理性:	エ14 1 、1 . 、 エ <i>ー</i> 欠	15 22	<i></i>	压压	、1 .、 エ -b	·	則第十六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		一、按關行	-				租賃公報
金利息及買方依					負擔之成	_	定,將使
本。所稱必要資		·			息成本,		權資產納
以本公司購入資		•			度所借款		本條規範
項之加權平均利					準設算之	一、分	八田改仁
,惟其不得高於 北公副世界京出					部公布之		
非金融業最高借	す 款利率。	非 金品	融業最高	借款机	平。	公	司取得或

	修	ı	E.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二、	關係	糸人如	曾以	該標白	的物向金融	二、關係	人如曾	以該標的	的物向金融	虚	(分:	資產處
					者,金融機				者,金融機		-	則第十
		•	,		放評估總值				放評估總值			之規定
		•			票的物之實				標的物之實		辞理	
					貸放評估總	·			貸放評估總			
					放期間已逾				放期間已逾			
	一年	F以上	。但	金融村	幾構與交易	一年	以上。	但金融	機構與交易			
	之-	-方互	為關	係人	者,不適用	之一	方互為	關係人	者,不適用			
	之。)				之。						
合併	F購 買	貝或租	<u>賃</u> 同	一標白	的之土地及	合併購買	同一標	的之土	地及房屋者			
房屋	者	得就	土地	及房户	星分别按前	, 得就土	地及房	屋分別	按前項所列			
項所	可任	E一方	法評	估交易	易成本。	任一方法	評估交	易成本	0			
本公	门后	7關係	人取	得不重	動產 <u>或其使</u>	本公司向	關係人	取得不動	動產,依第			
用棺	資產	<u>E</u> ,依	第一	項及第	第二項規定	一項及第	二項規	定評估	不動產成本			
評估	不重	カ産 <u>或</u>	其使	用權	資產成本,	, 並應洽	請會計	師複核	及表示具體			
並應	洛言	青會計	師複	核及	表示具體意	意見。						
見。												
本公	门后	7關係	人取	得不重	動產 <u>或其使</u>	本公司向	關係人	取得不算	動產,有下			
用棺	資產	<u>E</u> ,有	下列	情形。	之一者,應	列情形之	一者,	應依第	八條規定辨	:		
依第	八個	条規定	辨理	!,不言	適用前三項	理,不適	用前三	.項規定	:			
規定	_											
- \								繼承或則	贈與而取得			
				用權		不動	-		e b ban			
二、									動產時間距 			
			_	引距本	交易訂約日	本交	易訂約	日已逾	五年。			
_		五年		- A -tz-+	5n 11	- 40	1/2	· > - \ - += -	ta 11. 12 %			
= `					契約,或自				契約,或自			
	_				等委請關係	- 1			等委請關係			
	-				寻不動産。 よせちやも	人界	廷个勤	座而取行	导不動產。			
<u>四、</u>					或其直接或 コ 孫 仁 职 公							
					<u>己發行股份</u> 司彼此間,							
		F供宮 資產。		一川人	不動產使用							
kk 1				压 14 1	·	な 1 ルー	15 /1 3-	日压压	++ 1 e n + - E	,,,	. , ,	故工
第 <u>九</u>	<u>_</u> 條:				咬低時之處	第 <u>十</u> 條: 			較低時之處			
1 .		理程	•		5 一 石 口 宀	エ ハヨル	理程序		55 一			開發行
	-		•		第二項規定				第二項規定		-	取得或
			-		為低時,應				為低時,應 知人田工副		-	資產處
					加因下列情		-		但如因下列 B 取目不動			則第十
形,	亚杉	モ出答	観證	源及上	权具不動產	悄形,亚	徒出答	- 観 證 據 /	及取具不動	+	1徐3	之規定

修 正 條 文

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 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 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 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 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 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 ,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 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 , 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 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 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 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 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 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 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 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 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 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其使用 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 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 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 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 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 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條

文

行

現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 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 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 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 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 ,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 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 , 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 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 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 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 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 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 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 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 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 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 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 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 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 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 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 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 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 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 | 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 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

辨理。

備

三、因條次變更 , 並調整援 引條次

註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第十條: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 第十一條: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 一、條次變更 理程序二 處理程序二 二、依公開發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公司取得或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 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八條及第九條 按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結果均 處分資產處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 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 理準則第十 八條之規定 , 應辦理下列事項: 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 辨理。 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 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 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 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 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增資配股。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 條規定辦理。 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 提報股東會, 並將交易詳細內 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 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 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 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 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 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 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 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 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 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 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 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 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 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及 第十一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實務需要 一、交易種類: , 擬將從事衍生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 性商品交易處理 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 要點合併於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 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 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 程序中 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 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 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

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不含色	呆險契約	7、履約	契約、售						
	後服利	务契約、	長期租	賃契約及						
	長期さ	進(銷)	貨契約	0						
二、	經營		[略:							
	本公司	司從事行	 f生性商	品交易,						
	以規述	 選風險為	原則並	以公司因						
	業務戶	近産生之	應收應	付款項或						
	資產員	負債就到	期日、	金額及幣						
	別互打	氐後之淨	部位進	行避險。						
	交易主	進行前並	远確定為	避險性之						
	操作。	<u> </u>								
<u>三、</u>	權責畫	<u> 副分:</u>								
	(一)貝	才務單位	L:為衍	生性商品						
	<u>3</u>	交易管理	里系統的	樞紐,掌						
	<u> </u>	屋公司行	f生性商	品之操作						
		、 部位的	拘測及	產生,必						
	<u>3</u>	頁蒐集相	目關資訊	及與業務						
	곧	祁門聯繫	以取得	資訊。對						
	j	蒐集市場	哥資訊、	判斷趨勢						
	<u> </u>	及風險、	熟悉金	融商品、						
	<u>*</u>	見則與法	云令、及	操作技巧						
	<u> </u>	等都必須	預隨時掌	握,以支						
	<u> </u>	爰本身及	L其他相	關部門操						
	<u>1</u>	乍時參考	4。操作	衍生性商						
	<u> </u>	品之交易	人員、	確認人員						
	<u> 1</u>	及交割人	員應各	自獨立。						
	3	交易及確	霍認人員	之派任及						
	<u>角</u>	解任並應	透通知交	易銀行,						
		以維護公								
	(-)	會計單位	L:依據	相關交易						
	_	憑證,登	经錄會計	帳務。						
四、	績效言	平估								
				:交易人						
				匯部位評						
	-			報財務一						
		及主管。	_							
				<u>員應分析</u>						
	-			損益並製						
	_			<u>段財務長。</u>						
五、	交易客	須度及損	美上限	: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	避險性持	操作:公	司可從事						
]總額為最						
	近一季營	き業 收入	≥100%。						
	全部契約	勺損失上	限為總契						
	約金額二	≥20%,	個別契約						
	損失上門	艮為個別]契約金額						
	<u> 20% °</u>	若損失	上限超過						
	上述範圍	閏時, 需	呈報總經						
	理與董事	事長,彦	〕議必要之						
	因應措施	色。							
$\underline{(=)}$	交易性持	操作:本	公司不從						
	事交易性	性操作。	_						
六、授權									
			<u>同一交易每</u>						
	易之核准								
			易金額超						
	過美金位								
			易金額美						
		鸟 元~伍/	佰萬元(含						
)以下。	. 四於上	. A A AT Y						
			<u>易金額美</u>						
	金貳佰萬	易兀(含)	<u>)以下。</u>						
第十二條	:作業和	呈序							
一、交易	授權人員	員依本規	1定第十一						
條之	規定承付	乍交易。	_						
二、在收	到交易單	単之後,	確認人員						
須立	即電話台	句交易對	} 象確認交						
易內	容,如系	發現任何	[瑕疵,須						
	與交易員	•	_						
			, 交割人						
<u>員依</u>	據交易-	單明細幸	九行交割事						
項。									
-			· 票及相關						
			·分錄、登						
	計帳務。								
-			<u>「品交易,</u>						
		•	整權相關人						
		串後應 损	是報最近期						
董事	曾。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第十三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						
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						
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以國際間						
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						
, 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						
用。						
 (三)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						
 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						
主。						
(四)現金流量風險:承作交易						
時,須考量是否影響本公						
司之現金流量。						
(五)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						
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						
風險。						
(六)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						
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						
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						
<u>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u>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						
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						
<u>兼任。</u>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						
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						
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						
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						
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						
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						
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						
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						
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u>人員。</u>						
五、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						
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或查證,並核對交易金額是否						
符合交易額度之限制。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第十四條	:內部和								
内部稽核ノ	人員應定	定期瞭解	- 『衍生性商						
品交易內部	耶控制 #	制度之允	當性,並						
按月稽核至	交易部門	門對從事	衍生性商						
品交易處理	里程序さ	之遵循情	形作成稽						
核報告, 方	冷次年 二	二月底前	「併同內部						
稽核作業年	丰度查标	亥計畫執	1.行情形,						
依規定格式	式以網 層	祭網路資	訊系統申						
報證券主管	夸機關係	黄查,並	於次年五						
月底前將具	異常改善	善情形,	以網際網						
路系統申幸	限證券主	主管機關	備查。如						
發現重大主	建規情事	事,應以	【書面通知						
各監察人	<u> </u>								
另除依前工	頁通知名	各監察人	事項,應						
一併書面主	通知獨立	立董事。	_						
第十五條	定期記	平估方式	及異常情						
	形處王	里							
一、董事會	會指定高	高階主管	隨時注意						
		-	之監督與						
			6從事衍生						
-			<u>:否符合既</u>						
-			擔之風險						
		的範圍內							
			應定期評						
			理措施是						
	當及確實	貫依本處	理程序辨						
理。	L II 70 1	ロソけっ	, *						
三、監督多	•								
			管應採取						
			即向董事						
			有獨立董						
		下意見。 二上壯立	_						
四、本公司									
-			整權相關人						
		尹俊應预	是報最近期						
董事會	<u> </u>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第十六條	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		_	:易,應建						
立備查簿									
之總類、金	金額、董	事會通	過日期及						
依第十三個									
項及第二項	頁應審慎	評估之	上事項,詳						
細登載於係	黄 查簿備	查。							
第五章 台	企業合併	、分割	收購及	第四章	企業合併	并、分割	 	章次變	更
	设份轉讓				股份轉讓	TE X			
第十七條~	~第 <u>二十</u>	· <u>一</u> 條:	略	第十 <u>二</u> 億	条~第十 <u>六</u>	<u>、</u> 條:略	-	僅條次	變更
第二十二個	条:參與	非屬公	、開發行公	第十七個	条:參與扌	丰屬公開]發行公司	一、條	次變更
	司之	處理			之處理	E		二、因	條次變更
本公司參與	具合併、	分割、	收購或股	本公司领	於與合併、	· 分割、	收購或股	,	並調整援
份受讓時	若參與	公司有	「非屬公開	份受讓日	寺,若參與	具公司有	非屬公開	31	條次
發行公司者							! 其簽訂協		
議,並依本			'						
條及第二-	<u>- 一</u> 條規	定辨理		條及第-	<u>卜六</u> 條規定	ミ辨理。			
第六章 資	訊公開			第 <u>五</u> 章	資訊公開			一、章	次變更
第二十三個	条:公告	申報程	序	第十八個	条:公告申	甲報程序	•	二、條	次變更
本公司取得							有下列情	三、依	公開發行
形者,應打							5式,於事		司取得或
實發生之即							將相關資		分資產處
訊於金管會					會指定網				!準則第31
一、向關係									之規定辨
			4關係人為				處分不動	理	0
-			<u>其使用權</u>	· ·			易金額達		
			-交易金額		司實收資本				
_			分之二十	-			f臺幣三億		
			泛新臺幣三				情、附買中時七		
			<u>國內</u> 公債				、申購或		
			-之債券、 - - - - - - - - - - - - - - - - - - -				託事業發		
			·投貝信託 B基金,不	17~	2.貨幣市場	左 金,7	个在此次。		
事 未 然 在此 凡		中中场	7至立,小						
二、進行台		雪、山	睹哉昭公	二、准分	〒会併、 2	·割、此	- 賭武 昭公		
一 受讓		D1 1X	小厅水水水	一受討		, 01 12	NT 1/1/2 1/1		
三、從事行		品交易	損失達所			有品交易	損失達所		
		-	部或個別				部或個別		
	員失上限	-	- 1 - 24 1- 24	•	o 損失上降		- 1 - 24 1- 24		
四、取得或	•		·用之設備				類屬供營		
, .,		1 / / /	= =================================			<u>///</u>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文 備 註 條 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 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 幣五億元以上。 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 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 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 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 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 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 列情形不在此限: 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幣市場基金。 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 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 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 額。 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 券之金額。 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 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 計入。 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 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 内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 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 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 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 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 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 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

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目重行公告	中報	0		目重行公	告申報	0			
本公司取得	中或處?	分資產	,應將相關	本公司取	得或處	分資產	, 應將相關		
契約、議事	₽錄、↑	備查簿	、估價報告	契約、議	事錄、作	備查簿	、估價報告		
、會計師、	律師:	或證券	承銷商之意	、會計師	· 律師:	或證券方	承銷商之意		
見書備置於	本公	司,除.	其他法律另	見書備置	於本公	司,除其	其他法律另		
有規定者外	、,至	少保存.	五年。	有規定者	外,至	少保存五	五年。		
第二十四條	€:略	0		第十九條	:略。			僅條次	に變更
第二十五條	\ :			第二十條	; :			一、條	₹次變更
本公司之子	公司	非屬國	內公開發行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非屬國區	內公開發行	二、因	目條次變更
公司,取得	早或處?	分資產:	有第二十三	公司,取	得或處	分資産を	有第十八條	,	並調整援
條規定應公	告申章	報情事:	者,由本公	規定應公	告申報	情事者	,由本公司	弓	條次
司為之。				為之。					
前項子公司	〕適用	第 <u>二十.</u>	三條第一項	前項子公	司適用	第 <u>十八</u> 個	条第一項之		
之應公告申	報標:	準有關:	達實收資本	應公告申	報標準2	有關達質	實收資本額		
額百分之二	二十或統	總資產	百分之十規	百分之二	-十或總	資產百分	分之十規定		
定,以本公	门之?	實收資	本額或總資	,以本公	司之實	佐資本 額	頭或總資產		
產為準。				為準。					
第七章 對	子公	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	第 <u>六</u> 章	對子公	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	章次變	
Ż	上控管	程序			之控管	程序			
第二十六條	₹~第 <u>-</u>	<u>ニナセ</u> 1	條:略。	第二十一	·條~第 <u>-</u>	二十二個	条:略。	僅條次	に 變更
第八章 降	則			第 <u>七</u> 章	附則			章次變	
第二十八條	₹~第 <u>-</u>	二十九	條:略。	第二十三	.條~第_	二十四個	条:略。	僅條次	に變更
第三十條:				第二十五	<u>.</u> 條:			條次變	 更及增列
本程序訂於	中華	民國八	十九年三月	本程序訂	於中華」	民國八-	十九年三月	修訂日	期
十日。				十日。					
第一次修訂	「∼第七	:次修訂	「: 略。	第一次修	訂~第七	:次修訂	:略。		
第八次修言	「於中	華民國	一〇六年六	第八次修	訂於中	華民國-	一〇六年六		
月二十日。				月二十日	0				
第九次修言	「於中	華民國	一〇八年六						
月十九日。	_								

附件七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第二條:	資金貨	資與之對	象	第二條	: 資金貨	與之對	十 象	一、本位	公司貸與
依公司法第	第十五 億	条規定,	本公司之	依公司法	第十五倍	孫規定 ,	本公司之	總客	頁併於本
資金除有了	列各款	饮情形外	, 不得貸	資金除有	下列各款	饮情形刻	卜,不得貸	程序	茅第四條
與股東或信	E何他人	\ :		與股東或作	任何他人	:		辨玛	₽ ∘
一、與本名	公司有当	業務往來	的公司或	一、與本	公司有業	萘 務往來	2的公司或	二、配台	合公開發
行號。)			行號	0			行員	資金貸與
二、有短其	用融通貢	資金之必	要的公司	二、有短期	期融通資	金之义	公要的公司	及言	背書保證
或行勋	息。			或行	號。 融資	金額不	得超過貸	處理	里準則第
				與企	業淨值之	2百分之	一四十。	三位	条之修訂
前項所稱知	豆期,6	系指一年	以內之期	前項所稱統	短期,係	熊指一年	上以內之期	辨玛	₽ ∘
間。				間。					
前項融資金	金額,信	系指本公	司短期融	前項融資金	金額,係	系指本公	>司短期融		
通資金之界	累計餘8	頁。		通資金之	累計餘額	頁 。			
本公司直接	接及間接	妾持有表	決權股份	公司直接	及間接持	持有表 決	R權股份百		
百分之百之	2國外2	公司間,	從事資金	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為	全事資金貸		
貸與,或本	C公司	直接及間	接持有表	與,不受	第一項第	汽款之	こ限制。但		
決權股份百	百分之百	百之國外	公司對本	仍應依第1	四條及第	5五條 規	見定訂定資		
公司從事資	货金货户	<u>與</u> ,不受	第一項第	金貸與之	限額及其	月限。			
二款之限制	川。但位	乃應 <u>訂定</u>	資金貸與						
總額及個別	リ對象さ	之限額,	並應明定						
資金貸與其	月限。								
公司負責人	建反复	第一項及	前項但書						
規定時, 照	寒與借 月	月人連帶	負返還責						
任;如公司] 受有打	員害者,	亦應由其						
負損害賠償	賞責任。	<u> </u>							
第十六條:	公告目	申報程序		第十六條	:公告申	報程序	5	配合公员	月發行資
一、略。				一、略。				金貸與及	及背書保
二、本公司	育金貨	資與餘額	達下列標	二、本公	司資金貨	剪與餘額	頁達下列標	證處理	準則第七
準之-	一者,原	態於事實	發生日之	準之-	一者,應	感於事實	飞發生日之	條之修言	丁辨理。
即日走	巴算二E	日內公告	申報:	即日为	起算二E	内公告	产申報:		
(一)才	公司及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	(-);	本公司及	人子公司]資金貸與		
H	也人之自	涂額達本	公司最近	1	也人之餘	除額達本	公司最近		
			百分之二	ļ	期財務執	及表淨值	直百分之二		
-	ト以上ネ	耸 。		-	十以上者	* °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二);	本公司及	と 子公司	對單一企	(=)	本公司	及子公司	司對單一企		
	業資金貸	資 與餘額	達本公司		業資金	貸與餘額	額達本公司		
J	最近期則	才務報表	淨值百分		最近期月	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		
	之十以上	_者。			之十以。	上者。			
(三)	本公司或	え子公司	新增資金	(三)	本公司	或子公	司新增資金		
	貸與金額	頁達新台	幣一千萬		貸與金額	額達新	台幣一千萬		
;	元以上且	L達本公	司最近期		元以上.	且達本名	公司最近期		
J	財務報表	長淨值百	分之二以		財務報	表淨值	百分之二以		
_	上。				上。				
本公司之-	子公司非	丰屬國內	公開發行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非屬國口	內公開發行		
公司者,	該子公司]有前項	第三款應	公司者,	該子公	司有前口	項第三款應		
公告申報之	2事項,	應由本公	〉司為之。	公告申報之	之事項,	應由本	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和	爭實發	生日,信	熊指簽約日	本程序所	稱事實	發生日	,係指 <u>交易</u>		
、付款日、	・董事會	決議日或	兑其他足資	簽約日、	付款日	、董事	會決議日或		
確定資金質	美與或背	書保證な	を易對象及	其他足資	確定交	易對象	及 <u>交易</u> 金額		
交易金額之	1日等日其	钥孰前者	0	之日等日	期孰前>	者。			
第十九條	:稽核			第十九條	:稽核			配合公	開發行資
本公司之	內部稽核	亥人員應	至少每季	本公司之	內部稽	核人員	應至少每季	金貨與	及背書保
稽核資金	貸與他人	作業程	序及其執	稽核資金	貸與他	人作業和	程序及其執	證處理	準則第二
行情形,	並作成書	音面記錄	,如發現	行情形,	並作成	書面記録	錄,如發現	十六條	之之二修
重大違規	情事,應	悲即以書	面通知各	重大違規	情事,	應即以	書面通知各	訂辨理	0
監察人及	獨立董事	<u> </u>		監察人。					
第二十條	:其他			第二十條	:其他			配合公	開發行資
本公司資金	金貸與他	也人之限	額原符合	本公司資	金貨與個	他人之门	限額原符合	金貸與	及背書保
規定,因				規定,因	情事變	更,致?	貸與對象不	證處理	準則第二
符本準則	規定或餘	除額超限	.時,應訂	符本準則	規定或任	餘額超月	限時,應訂	十六條	之二之修
定改善計			_ ,		, ,	•	並將改善計	訂辨理	0
畫送各監			, 並依計		察人,	並依計	畫時程完成		
畫時程完	-			改善。			٠ د در د د طا		
本公司應該							情形並提列		
適足之備	•						財務報告中		
適當揭露有					•		供相關資料		
予簽證會言		必要之查	论核程序。	予 簽證會記	计 師執行	必要之	查核程序。		
第二十一位				第二十一					開發行資
本程序經							,應送各監		及背書保
察人並提							,如有董事	_	準則第八
表示異議.							面聲明者,	之修訂	辨理。
公司應將							監察人及提 、一		
報股東會	討論,修	诊正時亦	问。	報股東會	討論,自	修正時 7	吓问。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本程序提	報董事會	會討論時	,應充分	本程序提	報董事會	討論時	, 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	立董事之	之意見,	獨立董事	考量各獨立	立董事之	:意見,	並將其同		
如有反對;	意見或係	保留意見	,應於董	意或反對:	之明確意	見及反	對之理由		
事會議事金	<u>綠載明</u> 。	>		列入董事	會記錄。				
第二十二個	条:			第二十二個	條:			增列修言	丁日期
本程序訂2	定於中華	華民國八	十九年三	本程序訂?	定於中華	民國ハ	十九年三		
月十日。				月十日。					
第一次修言	訂~第五	次修訂	:略。	第一次修言	訂~第五:	次修訂	:略。		
第六次修订	訂於中華	華民國一	〇二年六	第六次修	訂於中華	E 民國一	〇二年六		
月十日。				月十日。					
第七次修	訂於中華	華民國一	· O 八年六						
月十九日	0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第 三 條:背書保證對象	第三條	:背書保	證對象	į.	酌作文	字修正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	本公司背	書保證之	」對象,	以下列公		
司為限。	司為限。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	一、公司	直接及間	接持有	自表決權之		
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股份:	超過百分	之五十	一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	二、直接	及間接對	公司持	持有表決權		
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之股化	分超過百分	分之五	十之公司。		
三、有業務往之公司。	三、有業		-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快權股份達		
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				引 ,得為背		
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			• •	迢過本公司		
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	1			 直接及間		
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				乙百之公司		
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		
			,	等 或透過持		
	7			公司出資。		
第 九 條:公告申報程序	第九條	:公告申	報程序	F		·開發行資
一、略。	一、略。					及背書保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	l .			頁達下列標	_	準則第二
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				肾發生日之	十五條	之修訂辨
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起算二日		·	理。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				同背書保證		
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员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	` `			り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				頁達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長淨值百分		
之二十以上。		之二十以 七八ヨロ		可业 四 人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 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	` ´			同對單一企		
企業月青休超縣領廷州室 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				頁達新臺幣 日料甘北井		
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				1對其背書 質投資及資		
音标亞、 <u>採用權益法之权</u> 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				†數達本公		
夏松山並領 及貝並貝無际 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				日 数连本公 日表淨值百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可取近期 分之三十				
分之三十以上。		<i>n</i> ~ – 1	小工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	(四)	本公司战	其子が	公司新增背		
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				近		

亻	多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萬戸	亡以上	且達該	公開發行		萬	元以上	且達該	亥公開發行			
	公司	司最近	Ĺ 期財務	報表淨值		公	司最近	期財務	务報表淨值			
	百分	}之五	以上。			百	分之五	以上。				
才	公司之	七子公	司非屬	國內公開	,	本公司	之子公	司非屬	屬國內公開			
刻	餐行公司	引者,	該子公	司有前項	,	發行公	司者,	該子公	公司有前項			
ラ	鸟四款 原	焦公告	中報之	事項,應		第四款	應公告	-申報之	2事項,應			
月	自本公司	月為之	• •			由本公	司為之	•				
三、貝	才務部門	『應評	卢估或認	列背書保	三、	財務部	門應評	估或認	忍列背書保			
彭	登之或才	盲損失	且於財	務報告中	7	證之或	有損失	且於則	才務報告中			
i	適當揭蠶	客有 關	背訊 ,	並提供相		適當揭	露有關]資訊,	並提供相			
厚	關資料 3	予簽 證	隆會計師	執行必要		關資料	予簽證	全計節	F執行必要			
2	と 查核科	呈序。			-	之查核	程序。					
第十一	-條:和				第十	一條:	稽核			配合公	開發行	資
本公司	一之內部	阝稽核	人 員應	至少每季	本公	司之內	部稽核	人員原	惠至少每季	金貸與	及背書	保
稽核言	背書保証	登作業	程序及	其執行情	稽核	背書保	證作業	程序及	k 其執行情	證處理	準則第.	_
形,主	色作成言	售面記	2錄,如	發現重大	形,	並作成	書面記	1錄,女	口發現重大	十六條	之之二位	修
違規情	青事 ,歷	焦即以	(書面通	知各監察	違規	情事,	應即以	書面通	通知各監察	訂辨理	0	
人及獲	閩立董	<u> </u>			人。							
第十二	上條:其	其他			第十.	二條:	其他			配合公	開發行	資
一、本	、公司 第	牌理背	書保證	因業務需	- · .	本公司	辨理背	書保證	登因業務需	金貸與	及背書	保
妻	更,而才	自超過	为本辨法	·所訂額度		要,而	有超過	本辨法	ь 所訂額度	證處理	準則第.	=
2	乙必要」	且符合	本辦法	·所訂條件		之必要	且符合	本辦法	告所訂條件	十六條	之之二位	修
1	首,應為	巫董事	下會同意	並由半數	3	者,應	經董事	會同意	5. 並由半數	訂辨理	0	
T.	人上之章	董事 會	對本公	司超限可		以上之	董事會	對本公	公司超限可			
自	走産生 さ	こ損失	人具名聯	保,並修					娣保,並修			
ī	上本辨 法	去,報	及經股東	會追認之	-	正本辨	法,報	经股东	自會追認之			
;	股東會	會不同]意時,	應訂定計		;股東	會不同	意時,	應訂定計			
	•			2限部分。		劃於一次	定期限	內銷除却	超限部分。			
	•	,,,	•	象及限額					十象及限額			
	•		· · · -	情事變更	,				目情事變更			
		•		符本準則					· 符本準則			
			•	應訂定改				•	應訂定改			
	, ,			.善計劃送					文善計劃送			
				,並依計			人,並	依計畫	苣 時程完成			
_	宣時程 第		_	W. 12		改善。	140	. A				
				浄値低於					為浄値低於			
1	• • • • •			之子公司			• • •		- 之子公司			
		•		後管理。					賃後管理。			
· ·				有表決權					持有表決權			
				上之子公					人上之子公			
Ē]依第3	上條第	占二項規	.定為背書		司依第	五條第	二項規	見定為背書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保證	前,並	應提報本	公司董事	保證前	前,並應	提報	本公司董事		
會決	議後始	得辦理。	但本公司	會決該	養後始得	辨理	。但本公司		
直接	及間接	持有表決	·權股份百	直接及	と間接持	有表注	央權股份百		
分之	百之公	司間背書	音保證 ,不	分之百	百之公司	間背	書保證,不		
在此	限。			在此門	足。				
子公司股	票無面	額或每股	设面額非屬	子公司股票	票無面額	或每月	设面額非屬		
新臺幣十	元者,	依前項第	5三款規定	新臺幣十戸	亡者,依	前項	第三款規定		
計算之實	收資本	額,應以	从股本加計	計算之實格	负 資本額	,應」	以股本加計		
資本公積	一發行溢	益價之合言	計數為之。	資本公積-	發行溢值	賈之合	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	:			第十三條:				配合公	開發行資
本辨法經	董事會	通過後,	應送各監	本辦法經董	董事會通	過後	,應送各監	金貸與	及背書保
察人並提	報股東	會同意,	如有董事	察人並提幸	股東會	同意	,如有董事	證處理	準則第十
表示異議	且有紀	錄或書面	向聲明者 ,	表示異議」	且有紀錄	或書口	面聲明者,	一條之	修訂辦理
公司應將	其異議	併送各監	盖察人及提	公司應將其	Ļ異議併	送各員	监察人及提	0	
報股東會	討論,	修正時前	下同。	報股東會言	寸論,修	正時	亦同。		
本辨法提	報董事	會討論時	芋 ,應充分	本辨法提幸	设董事會	討論日	寺,應充分		
考量各獨	立董事	之意見,	獨立董事	考量各獨立	L董事之	意見.	, <u>並將其同</u>		
如有反對	意見或	保留意見	<u>し,應於董</u>	意或反對さ	之明確意	見及人	反對之理由		
事會議事	錄載明	0		列入董事會	自記錄。				
第十四條	:			第十四條:				增列修	訂日期
本程序訂	定於中	華民國ハ	十九年三	本程序訂定	尼於中華	民國ノ	八十九年三		
月十日。				月十日。					
第一次修	訂~第	四次修訂	丁:略。	第一次修言	丁~第四	次修言	汀:略。		
第五次修	訂於中	華民國一	- () 二年六	第五次修言	丁於中華	民國-	一〇二年六		
月十日。				月十日。					
第六次修	訂於中	華民國一	- () 八年六						
月十九日	0								